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财大党发〔2022〕63号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经2022年4月26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章）

2022年6月11日

兰州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加强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中层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教党〔2021〕10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学校党委任命或行政聘任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中层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推动学校及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坚持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类型审计相结合，实现项目统筹安排、协同实施。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六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领导干部在任职期内、任期届满或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的，以及在任职期内学校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均应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离任后审计、暂缓审计的，由干部管理和监督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巡察审计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审办）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巡审办和参加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以及回避制度。

第九条 在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经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巡审办可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或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联席会成员由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巡审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形成“审前充分协商、审中协作配合、审后结果共用”的协调配合机制。

联席会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巡审办，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办公室主任由巡审办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的主要职责：通报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根据需要调整经济责任审计安排；研究制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规定和措施；指导和协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重要问题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决定；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监督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讨论研究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二条 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应当紧密配合，支持巡审办履行职责，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提出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以书面形式向巡审办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向巡审办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有关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情况，将有关的线索、举报以及检查结果等材料及时提供巡审办，并对审计发现的领导干部违规违纪等问题进行处理。

人事处负责提供有关人员考核情况等相关信息。

财务处负责向巡审办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财务相关资料信息。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向巡审办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信息。

巡审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程序为：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巡审办根据建议名单，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全覆盖要求等因素，征求联席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建议，经主管校领导审定后纳入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与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经济管理职权与责任相对应，充分考虑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事业发展、学校资金

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依法依规确定。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执行学校工作要求和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特别是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

（五）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六）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七）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八）以往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限为干部的整个任职期间。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 巡审办应当根据党委组织部的书面委托，制定年

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 （一）开展审前调查；
- （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进行审计公示；
- （四）召开审计动员会或进点会；
- （五）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并取得相关证据资料；
- （六）起草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 （七）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八）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方案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当会同党委组织部召开有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派人参加。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其他有关

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以往巡视巡察及纪检监察部门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对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巡视巡察、纪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学校有关规定及经济责任考核目标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法依规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工作报告、年度经费预算报告等；

（三）学校党政有关决策部署；

（四）学校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五）领导干部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六）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七）专业机构的意见；

（八）其他依据。

第三十条 审计评价时，巡审办要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对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全面辩证客观评价，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 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 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三条 巡审办审核审计组的审计报告, 经主管校领导同意, 提请联席会进行审议后,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巡审办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提交委托审计的部门, 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抄送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违反国家、学校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 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 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制止、纠正、经济处罚等处理意见; 对审计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 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巡审办提交学校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在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议复审。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联席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要求，主动运用审计结果，加大审计整改检查力度，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巡审办。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层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其他干部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巡察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月13日印发的《兰州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兰财大党发〔2017〕6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